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10091號

主旨：公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全國國土計畫」、「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武洛溪排水系統」、「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屏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屏東高鐵特定區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並與周邊科技產業園區及工業區透過產業群聚效應與周邊鏈結，建構產業聚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及地形」、「廢棄物」、「健康風險評估」、「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

生態調查，於武洛溪及高屏溪設置3處調查樣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瀕臨滅絕1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物種2種（象牙樹及鐵色）及接近威脅物種1種（蘭嶼柿），其中蘭嶼羅漢松、象牙樹及蘭嶼柿係於區外發現，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基地範圍內之鐵色採原地保留，另園區新植喬木以原生種為限，經評估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7種（鳳頭蒼鷹、黑翅鳶、大冠鷲、紅隼、彩鶇、八哥及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3種（燕鴿、紅尾伯勞及黑頭文鳥）。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於本計畫可能影響之水域環境中無發現應予保育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污水防治措施及設置臨時性沉砂池等，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送至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既有污水處理廠處理，經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排放，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

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2) 本計畫承受水體牛稠溪之現況生化需氧量、氨氮、溶氧等不符合乙類河川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廢(污)水輸送至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處理，並加嚴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及氨氮之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之水質項目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5、本計畫基地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園區實施污染物總量管制，且排除非屬低污染產業，並依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之致癌性分類Group1、2A、2B及非致癌物質訂定園區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年使用量限值，對後續進駐廠商進行審查、管理，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

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